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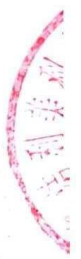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曙光街道 2026 年度有害生物防制项目（北片）

服务内容：承接“2026 年度有害生物防制项目板井路以北”的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奥洁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28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李众，18618210966

乙方（服务方）：北京奥洁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5768185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10-477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红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刘忠红，13241922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奥洁利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拟招聘专业防制公司对曙光街道辖区相关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合同金额：小写：615274.65（元） 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

三、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307637.33元）；
- 2、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委派审计公司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在结算审计

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延迟，付款期限顺延。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防制标准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B 级要求。

六、项目防制内容

- 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的蚊蝇鼠防制处理；
- 4、楼（平）房出入口、敞开式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5、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6、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7、创卫所含范围内小区（村）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四害孳生地的蚊蝇鼠防制处理；
- 8、其它创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七、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八、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采购人；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采购人。

九、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委托相关专业监测及质控队伍（海淀疾控中心）对拟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社区进行蚊蝇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小区（村）数的 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采购人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3、验收

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十、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10%的罚款。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镇、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镇、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 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辜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

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 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 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 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印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曙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电话: 010-88898382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帐号: 0132014400000631

日期: 2016年4月20日

乙方

名称(印章): 北京奥洁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立伟

地址: 丰台区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10-477

电话: 010-63868805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宣武支行

帐号: 1901000103000007373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服务区域（板井路以北）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居住区面积m²	地址
1	火器营第三社区	怡丽南园 1-6 号	23000	蓝靛厂路
2	晴雪园社区	盲人工厂老址+立马关帝庙	20000	西顶路
3	空指社区	空军指挥学院家属区	20000	蓝靛厂路
4	怡丽北园社区	怡丽北园社区	37000	北四环西路 88-2 号怡丽北园
5	晴雪园社区	晴雪园小区	55000	蓝靛厂路晴雪园
6	晴雪园社区	晴波园小区	52000	老营房路晴波园
7	晴雪园社区	翠叠园小区	50000	老营房路翠叠园
8	晴雪园社区	垂虹园小区	57000	西顶路垂虹园
9	世纪城东区	世纪城东区	190000	世纪城远大园三区 6 号楼 1 单元 B1C
10	上河村社区	上河村社区	58000	远大路 6 号院一号楼一层南侧上河村
11	烟树园社区	烟树园	70000	蓝靛厂西路
12	烟树园社区	金夕园		
13	晨月圆社区	晨月园小区	80000	蓝靛厂西路晨月园小区
14	时雨园社区	观山园小区	192700	蓝靛厂路
15	时雨园社区	春荫园小区		蓝晴路
16	时雨园社区	时雨园小区		老营房路
17	武警蓝靛厂社区	东西院	65000	远大路 22 号院
	合计		969700	

